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文件

新农农〔2024〕103号

关于印发《新会区2023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轮作休耕）项目2024年

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政府（办事处）：

业经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新会区2023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轮作休耕）项目2024年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，并请各镇（街）将本辖区登记遴选推荐资料（包括《方案》中附件1-3及村、镇两级公示图片），于9月26日前报送至区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股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

2024年8月28日

(联系人：梁湘怡，联系电话：6662996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农业农村局，区府办公室，区财政局。

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8月28日印发

新会区2023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轮作休耕）项目2024年实施方案

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印发2023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粤农农函〔2023〕1192号），江门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的通知》和《关于2024年新会区种植用途管控试点项目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的复函》等有关文件精神，为更好地推进我区开展“双季稻+”轮作（下称双季稻轮作）和完成市下达的增施有机肥任务，增加蔬菜、粮食播种面积，保障菜篮子有效供给，确保粮食安全，结合实际，业经区人民政府同意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为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，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，深入实施“藏粮于地、藏粮于技”战略，加大政策扶持，瞄准关键薄弱环节，深入实施双季稻轮作示范，持续加力、常抓不懈，探索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耕地轮作组织方式、技术模式和政策框架，加快构建符合我区实际的绿色种植制度，促进绿色种植和农业生态综合治理，推动双季稻+冬种紫云英、蔬菜和旱粮等生产高质量发展，保障菜篮子有效供给，确保粮食安全。

1. 基本原则

（一）巩固提升粮食产能。坚守耕地保护红线，提升耕地质量。按照“宜肥则肥、宜粮则粮、应种尽种”的原则进行作物品种内部轮作，开展双季稻轮作示范。

（二）集中连片推进。坚持集中连片推进双季稻轮作示范，鼓励示范区域农民、新型经营主体（含种粮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等）和其它农业企业等（下称农民)共同参与双季稻轮作示范，优先选择规模种植粮食的新型经营主体和生产托管服务主体，带动示范区域内轮作面积的落实。

（三）尊重农民意愿。坚持以农民为主体，充分尊重农民意愿。通过社会化服务，引导农民自愿参与双季稻轮作示范，发挥其主观能动性。

（四）资源整合推进。优先选择属于高标准农田、垦造水田、耕地“非粮化”清退（不限于林果业清退、草皮专项整治、撂荒耕地整治等）、粮食监测点和已征未利用地等双季稻轮作面积实施。

三、实施内容和期限

（一）实施内容。根据上级要求任务，通过“双季稻+”、

挖掘冬种潜力、优化种植结构和合理轮作等方式，提高土地复种指数，在稳定水稻播种面积的基础上，扩大大豆、油料和甘薯面积，确保完成全年生产目标任务。参照高标农田耕地质量提升种植绿肥每亩补助标准150元，采用“双季稻+增施有机肥”“双季稻+冬种旱粮”等二种轮作模式（下称二种模式），2024年全区计划组织实施3.3万亩以内，具体实施面积以镇（街）申报遴选确定和中标结果为准。其中：

一是“双季稻+增施有机肥”，根据《2024年江门市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方案》要求，推广种植绿肥、增施有机肥，完成增施有机肥12134亩次以上（冬种紫云英6104亩）。

二是“双季稻+冬种旱粮”，动员发动农户扩大旱粮种植面积，推广种植玉米、大豆、花生、油料和甘薯等，计划组织实施 2 万亩以内，具体面积以镇（街）申报遴选确定和中标结果为准。

（二）实施期限。本实施方案印发之日起至冬种收获轮作周期结束（2025年3月止）。其中：

1.申报推荐时间：本实施方案印发之日起至9月26日止。

2.区级审核时间：9月26日起至10月9日止（公示5

天)。

3.中标供应商开展社会化服务和申请验收时间：自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之日起至2025年3月止。

四、示范区域和技术路线

（一）示范区域。按本《方案》的技术路线要求，各镇（街）组织辖区村委会发动有关农民积极参与，镇（街）农业农村办公室（下称农办）做好《新会区2023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轮作休耕）项目2024年实施登记清册》（详见附件1）；各镇（街）农办在本辖区内遴选有一定基础和工作积极性较高、适合实施二种模式，排灌方便的示范村，经镇、村二级公示（5天）无异议后，于2024年9月26日前向区农业农村局推荐（含附件1、2、3以及公示照片）；区农业农村局依据各镇（街）农办的报送情况，按镇（街）示范面积由大到小优先确定全区的示范镇（街）、村（下称示范区域），并在新会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公示确定结果（5天）。

（二）技术路线。采用水旱轮作、用地养地相结合生态种植的二种模式。

1.每个示范区域连片实施面积不小于（含）5亩，且不属于开展其它冬种绿肥、蔬菜项目的面积。

2.示范区域内必须种植二种模式之一。

3.示范区域实施秸秆还田及其它综合利用。

4.建立示范区域台账，登记示范区域面积、区域位置、涉及农民信息、种植作物信息、每一季作物种植和长势影像图片资料、补助信息等。

五、实施主体和方式

（一）实施主体。示范区域镇（街）农办为实施主体。

（二）实施方式。

**1.开展社会化服务。**由区农业农村局按政府采购管理规定，确定二个中标供应商对开展二种模式的示范面积购买种子、肥料进行播种、施肥；建立示范台账、技术指导、宣传培训、效益评估、满意度调查、总结审计验收等社会化服务。（具体以区农业农村局确定的示范面积和中标结果而定）

**2.镇（街）农办组织村与农民积极实施。**早、晚稻由农民种植收获；在实施二种模式的过程中，镇（街）农办要组织各示范村和农户按技术指导要求，积极做好开沟、管水、追肥、病虫害防控和采收等工作。

六、补助方式

**（一）资金规模。**2023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--2023年实施结余资金500.03万元。

**（二）实施金额。**具体的实施金额以中标结果为准，据实支出，上限不超500.03万元，中标结果余下的资金结合试点成效和上级的最新精神有序推进。

**（三）补助方式。**按本项目的《社会化服务合同》条款和进度，由区农业农村局报请区财政局将补助资金补助给中标供应商。

七、工作要求和保障措施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实行区抓落实的工作机制。成立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，区农业农村局、区财政局为成员的示范项目推进落实领导小组，全面落实示范任务和要求，保障示范工作有序开展、取得实效。

**（二）细化实化任务。**层层落实责任，示范区域镇（街）农办与示范村（含农民）签订新会区2023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轮作休耕）项目2024年实施示范协议（详见附件3），明确相关权利、责任和义务，保障示范工作规范有序开展。

**（三）加强指导督查。**区农业农村局、示范区域农办和中标供应商强化技术指导服务；区农业农村局和区财政局联合加强督导检查。示范区域的镇（街）要做好村、农民配合中标供应商的协调工作。

**（四）搞好总结宣传。**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网络等媒体，宣传双季稻轮作的重要意义和有关要求，引导社会各界关注支持双季稻轮作示范工作。通过现场观摩、经验交流、典型示范等方式，宣传有关成效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

**（五）报送情况。**认真总结项目实施情况，由区农业农村局按时向上级报送行动进度和总结。

**（六）做好验收。**中标供应商于2025年3月底前完成项目，并向区农业农村局提出区级验收申请，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种植和会计专业类，具中级（含）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资格的不少于3名专家进行验收。

附件：1.新会区2023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轮作休耕）项目2024年实施登记清册

2.新会区2023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轮作休耕）项目2024年实施遴选汇总推荐表

3.新会区2023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轮作休耕）项目2024年实施示范协议（参考样本）

4.新会区2023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轮作休耕）项目2024年实施社会化服务表

附件1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新会区2023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轮作休耕）项目2024年实施登记清册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村别（盖章）： 村经办人签字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序号 | 示范地块（土名） | 参与农民姓名或名称 | 合计参与示范面积（亩） | 其中：1、选择增施有机质肥品种面积（亩） | | | | | 2、选择冬种旱粮的品种面积（亩） | | | | | 是否符合技术路线情形1、2 | 是否同意由村委会签订协议 | 农民签字指模确认 | 备注 |
| 小计 | 紫云英 | 油菜 | 白菜 | 菜心 | 小计 | 玉米 | 番薯 | 马铃薯 | 大豆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7 | 全村合计 |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村委会申报意见：**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村主任签字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注：此表是否符合技术路线情形1是指每个示范区域连片实施面积不小于（含）5亩，且不属于开展其它冬种绿肥、蔬菜项目的面积；情形2是指示范区域内必须种植二种模式之一。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申报日期：2024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附件2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新会区2023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轮作休耕）项目2024年实施遴选汇总推荐表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推荐单位（公章）：镇（街）农业农村办公室 农办经办人签字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序号 | 示范地块（土名） | 参与农民姓名或名称 | 合计参与示范面积（亩） | 其中：1、选择增施有机质肥品种面积（亩） | | | | | 2、选择冬种旱粮的品种面积（亩） | | | | | 是否符合技术路线情形1、2 | 是否同意由村委会签订协议 | 备注 |
| 小计 | 紫云英 | 油菜 | 白菜 | 菜心 | 小计 | 玉米 | 番薯 | 马铃薯 | 大豆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同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（盖公章的扫描件各一份）：①有关村的项目登记清册和项目遴选汇总推荐表；②遴选结果在镇、村二级的公示照片。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7 | 全镇（街）合计 |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注：此表是否符合技术路线情形1是指每个示范区域连片实施面积不小于（含）5亩，且不属于开展其它冬种绿肥、蔬菜项目的面积；情形2是指示范区域内必须种植二种模式之一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农办主任签字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推荐日期： 2024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附件3

新会区2023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

补助资金（轮作休耕）项目2024年

实施示范协议

（参考样本）

甲方：镇（街）农业农村办公室

乙方：村民委员会（含参与农民）

为切实做好新会区2023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轮作休耕）项目2024年实施示范工作，按《新会区2023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轮作休耕）项目2024年实施方案》等要求，结合实际，经甲乙双方商议，协议如下：

1. 建设面积与地块。乙方自愿参加，将位于 等（土名）共 亩2024年双季稻田地块，分别开展“双季稻+冬种紫云英” 亩；“双季稻+冬种蔬菜（油菜或白菜、菜心）”

亩；“双季稻+冬种旱粮（玉米、番薯、马铃薯或大豆）”

亩；合计参与农民 户[详见《新会区2023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轮作休耕）项目2024年实施登记清册》]。

二、时间与期限。2024年晚稻开始，至冬种收获轮作周期结束，为期半年度。（2024年9月至2025年3月）

三、技术要求。乙方愿意按甲方和中标供应商技术要求组织实施，接受服从甲方和中标供应商的监管、技术指导，接受甲方与上级部门的验收检查。示范地块同意种植本项目的冬种紫云英、蔬菜或旱粮。

四、实施方式。

（一）乙方同意自主种植早、晚稻和冬种本项目的冬种紫云英、蔬菜或旱粮。

（二）在冬种紫云英、蔬菜或旱粮过程中，乙方同意由区农业农村局确定的中标供应商，按有关社会化服务事项指标，对乙方示范区域地块开展物化补助等社会化服务。

五、技术指导。甲方和中标供应商负责对乙方提供技术指导服务。

六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轮作期间因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导致不能执行本协议的，本协议自然终止或解除。

七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1份，协议文本在本村委会、镇（街）、中标供应商和区农业农村局存档备查。

八、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 乙方：（盖章）

甲方主任签名： 乙方村主任签名：

日期： 日期：

附件4

新会区2023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轮作休耕）项目2024年实施社会化服务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社会化服务事项 | 指标 | |
| 1 | 技术指导 | 印发有关技术资料，开展技术指导。 | 每户示范农民1份。 |
| 2 | 宣传培训 | 在示范区域的镇（街）或村举办技术培训班和现场观摩（交流）会。 | 共2期以上（含），由具种植业类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人员授课，每期培训人数不少于（含）30人。 |
| 3 | 建立试点台账 | 建立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，工作推进情况，项目建设示范协议、面积、区域位置，农民信息、种植作物信息和补助信息，作物种植、长势和实施过程的相关影像图片资料等台账。 | 形成PDF和纸质等台账。 |
| 记录早、晚稻播种种植情况（含面积、产量和总产量）。 | 相应选取不少于（含）3个示范村，每村选3户参试地块各实割1亩以上(含)，测定亩产和总产。 |
| 记录冬种轮作情况（含面积、产量和总产量）。 |
| 4 | 冬种紫云英、油菜、白菜或菜心播种 | 在晚稻收获前5天至收获后15天内，用无人机或人工方式，对轮作试点冬种紫云英、油菜、白菜或菜心面积进行定量播种,其中冬种油菜品种为近2年在珠三角（含新会）冬种效果较好，可作蔬菜食用、赏花和培肥的油菜花品种。 | 全区计划组织实施3.3万亩以内，具体实施面积以镇（街）申报遴选确定和中标结果为准，其中：紫云英亩播种量不少于2公斤，播种前拌根瘤菌种不少于1公斤；油菜、白菜、菜心的亩播种量不少于0.75公斤。其中：冬种油菜品种为近2年在珠三角（含新会）冬种效果较好，可作蔬菜食用、赏花和培肥的油菜花品种。 |
| 5 | 冬种紫云英、蔬菜（油菜或白菜、菜心）、旱粮（玉米、番薯、马铃薯或大豆）施肥 | 苗期至盛花期(番薯和马铃薯至结薯期），用无人机或人工方式，对轮作试点冬种紫云英、蔬菜（油菜或白菜、菜心）或旱粮（玉米、番薯、马铃薯或大豆）匀施追肥一次。 | 全区计划组织实施3.3万亩以内，具体实施面积以镇（街）申报遴选确定和中标结果为准，亩均匀撒施N+P2O5+K2O2≥32%的复合肥料或掺混肥料，其中：冬种紫云英的肥料亩施量不少于11公斤；冬种蔬菜的肥料亩施量不少于20 公斤；冬种旱粮的肥料亩施量不少于26公斤。施用的肥料登记适宜作物与蔬菜相关，产品属部、省级登记或备案、且 2023 至 2024 年没有肥料监管部门抽查不合格情形。有机肥实施面积，由中标供应商与参与农户协商等价的肥料品种与数量。 |
| 6 | 标竖示范标牌 | 选取有代表性的二个示范村标竖示范标牌。 | 共2个（每个规格：高1.2米，宽1.5米；蓝底白字， 材料为镀锌管、角铁和镀锌板等）。 |
| 7 | 效益评估 | 开展示范工作的经济、社会和生态效益等方面评估。 | 形成项目效益绩效自评书面报告。 |
| 8 | 满意度调查 | 示范镇（街）、村和农民评价。 | 30份问卷平均满意分数≥90分 |
| 9 | 总结审计验收 | 材料整理。 | 提交实施项目的有关材料 |
| 项目审计。 | 提交资质机构审计报告 |
| 项目总结、验收。 | 2025年3月底前完成总结，申请验收。 |